

基隆市政府

建造執照

(99)基府都建字第00088號

起造人：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：陳盛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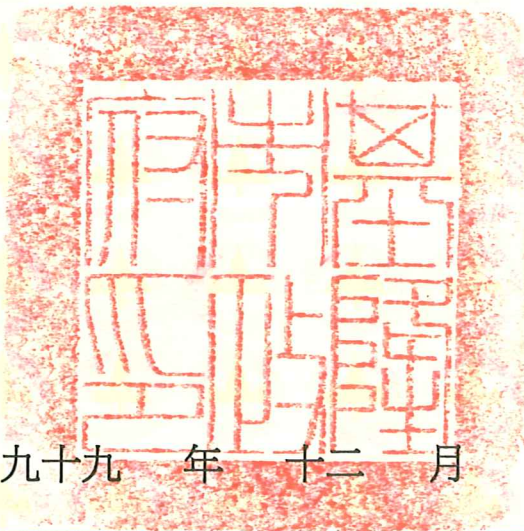
基地座落：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89之12地號等4筆如附表

附件所列工程准予給照

上給 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：陳盛元

收執

市長 張通榮

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99012460

起造人	姓名	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:陳盛元					
	住址	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11號1樓					
設計人	姓名	周夢龍	事務所	周夢龍建築師事務所			
	地號	信義區大水窟段89-12地號等4筆(如附表)					
基地概	地址	基隆市					
	使用分區	墳墓用地					
要	基地面積	騎樓地	***	其他	***		
		退縮地	***	合計	88245 m <sup>2</sup>		
建	層棟戶數	地上8層 地下1層 1幢 2棟 259戶		法定空地面積	86425 m <sup>2</sup>		
	建蔽率	5.03 %		總樓地板面積	15955.68 m <sup>2</sup>		
物	容積率	8.06 %		建物高度	36.7 m	簷高	36.55 m
	建造類別	增建		構造種類	鋼筋混凝土		
概	建築面積	騎樓面積	***	其他	3601.44 m <sup>2</sup>		
	法定防空避難面積	地上	***	地下	3346.4 m <sup>2</sup>		
要	停車輛數	法定輛數	60 輛		自設輛數	***	
		獎勵輛數	***		合計	60 輛	
	雜項工程	***					
	工程造價	壹億零伍佰陸拾參萬貳仟伍佰玖拾捌元整					
	規定開工期限	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		規定竣工期限	開工之日起 23 個月內完工		
	發照日期	099年12月27日		供公眾使用建築物			
	領照日期	099年12月30日		無保留地			
備註	1.大水窟段89-18,89-23,89-24地號僅供通行使用。 2.A棟地上八層H:36.7m,B棟地上七層H:23.2m。 以下空白						

**地號表：**

大水窟段89-12地號  
大水窟段89-22地號

大水窟段89-20地號

大水窟段89-21地號

**建築物概要：**

地下001層、面積：3346.4m<sup>2</sup>、高度：3.5M  
地上001層、面積：3601.44m<sup>2</sup>、高度：5M  
地上002層、面積：1385.71m<sup>2</sup>、高度：4.5M  
地上003層、面積：1355.03m<sup>2</sup>、高度：4.5M  
地上004層、面積：1355.03m<sup>2</sup>、高度：4.5M  
地上005層、面積：1355.03m<sup>2</sup>、高度：4.5M  
地上006層、面積：1355.03m<sup>2</sup>、高度：4.5M  
地上007層、面積：1227.13m<sup>2</sup>、高度：4.5M  
地上008層、面積：702.07m<sup>2</sup>、高度：4.5M

用途：E1納骨塔、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 
用途：E1納骨塔  
用途：E1納骨塔  
用途：E1納骨塔  
用途：E1納骨塔  
用途：E1納骨塔  
用途：E1納骨塔  
用途：E1納骨塔  
用途：E1納骨塔  
用途：樓梯間、機房  
用途：樓梯間、水箱

突出物001層、面積：172.6m<sup>2</sup>、高度：3M  
突出物002層、面積：100.21m<sup>2</sup>、高度：3M

停車空間：	設置類別	車位分類	檢討類別	室內/外	地上/下	輛數	面積(m <sup>2</sup> )
	平面	大型車	法定	室內	地下	60	0

**加註事項：**

**【建造執照加註事項】**

- 1.本建物係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7章綠建築基準設計(綠化、保水、綠建材、節能)
- 2.本建物係供公眾使用之建物。
- 3.本建物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為墳墓用地(●實施容積管制地區)。
- 4.已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檢第56條附相關圖說及證件。
- 5.本建物係依照部頒『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』依規由設計人負責簽證發照，如涉及侵害他人財產應由其依法負其責任。
- 6.申報開工前辦理公開之環境影響說明會，並於會後四十五日內作成紀錄函送有關機關或人員。

**【施工計畫書應檢具相關單位核可證明資料】**

- 1.100戶以上者專用下水道證明。(工務處下水道科)
- 2.100戶以上者污水處理證明。(環保局)
- 3.六樓以上或戶數30戶以上應檢具垃圾收集場、防治污染計劃等證明。(環保局)
- 4.電信管線設計送審證明。(電信局89.3.20基線工字第89B3200035號函辦理)
- 5.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審查核可證明。(自來水公司)
- 6.20戶以上檢具可配合供水證明。(自來水公司)
- 7.配電室及電氣設備審查合格證明。(電力公司)
- 8.一公頃以上基地檢附可配合供電證明。(電力公司)
- 9.消防設施審查核准證明。(消防局)
- 10.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劃(一樓底版報驗時應檢附已棄土證明文件)，整地執照應予使用執照申請時檢附已棄土證明文件。
- 11.營建工程之空氣污染防治費證明。(環保局)
- 12.本案請依工務處所訂「新建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。(設計、竣工)審查作業手冊辦理(99年7月23日基府工下壹字第0990161734號函)

**【使用執照申請應檢具之證明資料】**

- 1.昇降設備(包含汽車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)竣工檢查合格證明(88.1.27基府工管字第07875號函)。(代檢機構)
- 2.如有函報損壞道路紀錄者應檢附已修復證明。(養護工程科、四公尺以下道路向區公所申請)
- 3.如有損壞公共排水系統紀錄者應檢附已修復證明。(下水道科、四公尺以下道路向區公所申請)
- 4.消防設備勘驗合格證明。(消防局)
- 5.六樓以上或30戶以上環保勘查核可證明。(環保局)
- 6.100戶以上者專用下水道勘查核可證明。(工務處下水道科)
- 7.100戶以上者污水處理勘查核可證明。(環保局)
- 8.應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檢具公共基金提交本府公庫代收證明正本，元。(依91.06.24基府工管字第044438號函及92.12.31總統華總(一)義字第0920024391號令辦理)
- 9.綠建材中央認證核可證明。
- 10.防火阻熱材料出廠證明(分間牆、防火門門窗、防火塗料、裝修材料等)。
- 11.如有室內裝修併案辦理之案件應檢附室內裝修材料合格證明文件。
- 12.本案請依工務處所訂「新建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(設計、竣工)審查作業手冊辦理(99年7月23日基府工下壹字第0990161734號函)

以下空白